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最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甄選與獎勵辦法

96.03.09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甄選本系最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最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之甄選於每年十月辦理。
- 三、最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之甄選，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
- 四、推薦票數最高之一至二名為本系最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由系公開表揚獎勵，惟不得連續獲獎。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